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3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5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6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8
第六章 责任追究	9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五)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

人；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关联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关联人；

(七) 前述（一）到（六）项所涉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八)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责内幕信息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或单位需填写《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公司获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将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和报送，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内幕信息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需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递交至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负责保管，至少保存十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职能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将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证券事务代表统一汇总登记备案；

(四) 证券事务代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陕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投资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三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

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

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附件：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 所在单位/部门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 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